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銷售框架協議
(II)購買框架協議
(III)模具零件框架協議
(IV)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V)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VI)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VII)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VIII)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
(IX)人力支援框架協議
(X)分包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作為原材料的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模具零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銷售及購買各種模具零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模具零件。

(IV)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運輸、物流、倉儲、報關、產品測試及節能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就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V) 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費用分攤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分攤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VI)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租賃設備及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交易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VII)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可不時向其僱員墊付有關彼等過往受僱於另一集團期間應佔部分的退休金付款，再由另一集團償還該墊付款項。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代表鴻海集團墊付退休金付款。

(VIII)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購買及銷售設備及設施。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設備購買及銷售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IX)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人力資源支持服務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X)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分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分包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0.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人力支援框架協議及分包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模具零件交易、一般服務交易、費用分攤交易、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墊付交易、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各自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重續框架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銷售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銷售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銷售框架協議與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銷售框架協議為準。

條件

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售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價格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價格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就6.5%的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其於協議期內不變)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安排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定價條款。考慮到(a)鴻海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益的約9.8%、10.1%及12.1%，有關貢獻顯著高於其他客戶的收益貢獻，(b)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保持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收益計算。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有關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乘以已售單位數量計算。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於適當時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產品銷售交易	413	451	605	345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 鑒於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採用之生產策略；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856	1,050	1,100

(II) 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作為原材料的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現有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購買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購買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作為原材料的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購買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購買框架協議與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購買框架協議為準。

條件

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價格等於本集團之採購價與加工費的總和。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價格基於(a)鴻海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採購價，(b)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經營開支及(e)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在有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的情況下，就上述三種模式的定價政策而言，鴻海集團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本公司認為數據庫提供之財務資料可靠及獨立，因為數據庫乃由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商維護且包含全球逾190百萬家公司的詳盡財務資料。

鴻海集團以上述(a)至(d)項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至(d)項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就上文模式一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產品購買交易	286	330	399	270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 鑒於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採用之生產策略；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616	728	758

(III) 模具零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銷售及購買各種模具零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模具零件。

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模具零件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模具零件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銷售及購買各種模具零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模具零件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模具零件文件**」)。模具零件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模具零件框架協議與模具零件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模具零件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模具零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具零件買家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業務要求(包括規格、質量、數量及送貨方式)的產品提供的報價；

- 倘有較低價格，模具零件買家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賣家降低其費用報價；

-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價格按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成本加成百分比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模具零件賣家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交易相關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模具零件賣家會計記錄釐定。模具零件買家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賣家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模具零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的模具零件	21.1	11	11.1	8.8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就向鴻海集團購買之模具零件而支付之最近期可用過往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年度增長；
- 本集團擬訂立的模具零件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尤其是訂單量預期增加；
- 本集團的估計研發及製造需求；
-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模具零件銷售預測(包括現有客戶訂單、新項目需求及預計業務增長所帶來的模具零件需求增加)；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36	43	43

(IV)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包括運輸、物流、倉儲、產品測試、節能及報關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就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互相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包括運輸、物流、倉儲、產品測試、節能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服務文件**」)。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與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一般服務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結算。

定價政策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經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價格)(如有)；
- 若該市價無法獲取或不適用，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率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服務提供者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釐定一般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相關成本及開支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釐定。服務接受者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期間，鴻海集團根據單獨的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節能及產品測試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倉儲及報關服務	9.1	11.5	13.4	7.8
節能服務	0.6	0.6	0.6	0.4
產品測試服務	0.1	0.3	0.1	0.2

建議一般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一般服務年度上限包括下文所載服務類別的單獨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關根據單獨協議進行之相關服務之最近期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 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需的運輸、物流、倉儲、產品測試、節能及報關服務的預期數量；
-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物流、運輸、倉儲及報關服務	23	24	25
節能服務	2	2	2
產品測試服務	2	2	2
建議一般服務年度上限	**27**	**28**	**29**

(V) 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費用分攤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分攤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費用分攤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費用分攤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分攤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費用分攤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費用分擔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費用分攤文件**」)。費用分攤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費用分攤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與費用分攤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費用分攤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費用分攤交易項下之應付款項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以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之價格(如有)為準；
- 若政府釐定之價格不適用或不合宜，則以市價為準；
- 若政府釐定之價格及市價兩者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服務提供者以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分配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釐定分擔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相關成本及開支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釐定。服務接受者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期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單獨的框架協議，進行有關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的若干費用分攤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該等費用分攤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分攤的費用	4.7	4.1	4.7	2.3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分攤的費用	1.4	0.9	2.7	1.4

建議費用分攤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費用分攤年度上限包括下文所載交易類別的單獨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關相關費用分攤安排之最近期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 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互相分攤的行政、資訊科技及其他共享支持服務以及辦公地點的預期費用；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分攤的費用	7.0	8.0	8.7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分攤的費用	4.0	4.0	4.1
建議費用分攤年度上限	**11.0**	**12.0**	**12.8**

(VI)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租賃設備及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交易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互相租賃彼等各自的設備或物業，作生產設施或辦公室之用。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及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文件**」)。租賃文件須載列租賃設備或物業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租賃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準。

租金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設備或物業的租金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市場租金，即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設備或物業的平均租金；
- 若有關市場租金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出租人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釐定實際租金，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相關成本及開支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租人的會計記錄釐定。承租人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出租人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期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單獨的框架協議進行若干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該等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物業租賃開支(鴻海集團作為出租人)	3.8	3.9	3.8	2.2
租賃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3.8	3.0	3.6	2.3
設備租賃開支(鴻海集團作為出租人)	–	–	–	–

建議設備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設備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包括下文所載交易類別的單獨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相關設備及物業租賃安排之最近期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 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擬訂立之設備及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
- 設備採購與租賃方案的成本效益評估，以及提高資產利用率的考量；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的物業租賃開支	7.0	7.5	7.5
本集團應收鴻海集團的設備及物業租賃收入	6.0	7.0	7.1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的設備租賃開支	2.0	2.0	2.0
建議設備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15.0**	**16.5**	**16.6**

(VII)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可不時向其僱員墊付有關彼等過往受僱於另一集團期間應佔部分的退休金付款，再由另一集團償還該墊付款項。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代表鴻海集團墊付退休金付款。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可向其僱員墊付有關彼等過往受僱於另一集團期間應佔部分的退休金付款，再由相關前任僱主集團償還該墊付款項。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退休金墊付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退休金墊付文件**」)。退休金墊付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與退休金墊付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應參考本集團或鴻海集團代表另一方作出的實際墊付退休金付款金額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作出的墊付退休金付款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作出的墊付退休金付款	0.6	0.6	0.2	0.2

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退休的員工人數及該等員工平均薪資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	10.1	10.3	10.4

(VIII)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購買及銷售設備及設施。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設備購買及銷售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購買及銷售設備及設施。購買的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相關買方的業務或生產活動，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沖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型機。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購買或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設備購買及銷售文件**」)。設備購買及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與設備購買及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相關賣方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
- 若該賬面淨值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參考平均市價；
- 若賬面淨值及平均市價兩者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率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設備賣方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交易相關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設備賣方的會計記錄釐定。設備買方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賣方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期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單獨的框架協議進行涉及購買及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的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該等購買及銷售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	3.7	0.5	4.4	3.5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2.0	1.5	0.4	0.5

建議設備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設備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包括下文所載交易類別的單獨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之過往交易金額；
- 本集團AI服務器、汽車電子、音頻產品、消費性互連裝置及其他主要業務板塊的預期增長，以及相關設備(包括與開發新產品有關的設備)需求增加；
-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因產能重新配置、生產線優化、自動化升級及廠區擴建而產生的預期設備轉讓或設備採購需求；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	10.0	11.0	12.0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4.0	5.0	5.0
建議設備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	**14.0**	**16.0**	**17.0**

(IX)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人力資源支持服務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人力支援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互相提供若干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人力支援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人力資源支持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人力支援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人力支援框架協議與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人力支援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及

- 若該等可資比較價格無法獲取，則基於服務提供者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加上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內之利潤率，並須符合合理商業原則。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服務提供者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 +「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釐定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相關成本及開支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釐定。服務接受者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服務提供者的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期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單獨的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的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持開支	3.8	3.6	2.7	1.3
本集團應收鴻海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持收入	1.0	0.6	0.5	0.6

建議人力資源支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人力資源支持年度上限包括下文所載交易類別的單獨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現有人力資源服務的實際金額;

- 預計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借調或派駐員工的人數、職級、薪酬水平及服務期限;

- 勞工成本、薪酬調整、社會保險及福利成本的預期變動;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持開支	4	5	5
本集團應收鴻海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持收入	3	3	3
建議人力資源支持年度上限	**7**	**8**	**8**

(X)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分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分包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分包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不時互相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分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分包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分包服務文件**」)。分包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分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分包服務框架協議與分包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分包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分包費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分包費按(a)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b)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c)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數據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所建立，可對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數據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數據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服務提供者以上述(a)及(b)項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經營開支回報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及(b)項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服務提供者會計記錄釐定。相關服務接受者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是否與相關服務提供者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	1.0	1.4	0.4	0.8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包服務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採用之生產策略；
- 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之訂單量及價格之預期變動；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3	3.5	3.5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銷售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模具零件交易而言，為滿足本集團的模具零件需求，本集團已委聘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的必要產能的鴻海集團。由於本集團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性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靠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該互惠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相關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向鴻海集團供應模具零件。

就一般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鴻海集團擁有強大靈活的物流團隊，能夠滿足本集團巨大的物流需求及克服因客戶訂單快速變動而導致物流量波動的影響；(ii)鴻海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屬性，因此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可提供更方便、優質的服務；及(iii)鴻海集團為綜合運輸、物流、倉儲、節能、產品測試及報關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該互惠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相關能力及資源的情況下，向鴻海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就費用分攤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行政成本，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該互惠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在提供該等服務或辦公地點的情況下，將相關費用分攤予鴻海集團。

就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正在向第三方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及自動化生產流程，該互惠安排使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能夠使用彼此的可用設備及物業，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並提高資產利用率，惟前提條件為適用租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退休金墊付交易而言，本集團或鴻海集團的若干僱員可享有過往受僱於另一集團期間應佔的退休金權益。為便於行政管理，僱員的現任僱主可墊付相關退休金付款，再由前任僱主償還其應佔的部分。

就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項下本集團購買的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正在擴張業務，且需要更多生產設備及設施用於其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及(ii)本集團的業務由外包轉為自主生產，導致對設備及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

就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項下本集團銷售的設備而言，本集團正在向鴻海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與若干數據線及耳機產品的生產有關)。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更多的設施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將本集團的若干閒置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鴻海集團，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生產用途。

就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現有技術人才的優勢，協助本集團解決諸如自動化、模具加工等方面的人力資源瓶頸，從而增加效益，及調劑淡旺季人力需求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該互惠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在適當時向鴻海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並收回相關費用。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本公司客戶有所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該互惠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在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可用產能時向鴻海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從而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創造額外收入。

經考慮以上理由以及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人力支援框架協議及分包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建議一般服務年度上限、建議費用分攤年度上限、建議設備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建議設備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人力資源支持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各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人力支援框架協議及分包服務框架協議(及進行模具零件交易、一般服務交易、費用分攤交易、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墊付交易、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理由以及銷售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各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各銷售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進行各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模具零件交易、一般服務交易、費用分攤交易、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墊付交易、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如相關))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向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核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會計部門下屬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會計部門主管、職能主管及執行幹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會計部門制定了預算管理制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交易金額。鑒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評估每月實際交易金額並預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向執行董事匯報。亦設有預警機制，在利用率(包括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超過95%之限定值時，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年度上限之議程，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亦將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分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0.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模具零件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費用分攤框架協議、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人力支援框架協議及分包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模具零件交易、一般服務交易、費用分攤交易、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墊付交易、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各自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利潤區間」	指	可比公司之利潤水平指標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之間的區間；
「費用分攤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照費用分攤框架協議擬互相分擔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的費用；
「數據庫」	指	Orbis數據庫，一個由穆迪分析集團維護的知名數據庫，擁有全球逾600百萬家公司的資料及全球逾190百萬家公司的詳盡財務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按照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租賃設備及物業；
「現有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框架協議；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以下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i)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現有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以下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i)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照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擬互相購買及銷售設備及設施；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訂立的設備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
「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費用分攤交易訂立的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人力支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訂立的人力支援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一般服務交易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模具零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模具零件交易訂立的模具零件框架協議；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退休金墊付交易訂立的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訂立的設備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購買交易訂立的購買框架協議；
「分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分包服務交易訂立的分包服務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照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擬互相提供若干運輸、物流、倉儲、節能、產品測試、報關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照人力支援框架協議擬互相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模具零件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照模具零件框架協議擬互相銷售及購買各種模具零件；
「退休金墊付交易」	指	本集團或鴻海集團按照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擬代表另一方墊付退休金付款，以及有關款項的償還；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購買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銷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費用分攤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分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及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及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人力資源支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墊付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有本公司股本的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擬根據分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